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5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董事朱宝权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